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客家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年6月30日止 | 1.授課日為每周星期四，授課節數每週6節，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週授課節數。  2.薪資以鐘點計，每節320元。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陸、報名時間：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 8時至11時止 |
| 第2次招考 | 111年8月25日(星期二) 8時至11時止 |
| 第3次招考 |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8時至11時止 |
| 第4次招考 | 111年8月31日(星期四) 8時至11時止 |
| 第5次招考 | 111年9月02日(星期五) 8時至11時止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取消招考。 |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電話：03-8651024)。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符合報名資格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及相關證明。

（四）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收存備查）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簡要自傳及審查資料：

1、簡要自傳請自行準備一式5份（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2、如有教案請自行準備5份，於應試時自行提送試教委員。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四）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六）相關表格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或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下載。

三、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 應試時間 | 範圍 |
| 試教（60％） | 15分鐘 | 自選教材、教具自備 |
| 口試（40％） | 10分鐘 | 1.教學專業知能  2.儀容舉止、語言表達  3.工作實務 |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電話：03-8651024。

三、甄選時間(報名當日)及流程：

|  |  |  |
| --- | --- | --- |
| 時 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 註 |
| 13：00-13:10 | 報到 | 1.請於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13:3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人員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六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為甄選次日上午10點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公告日次一上班日上午11點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公告。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一)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 如適逢本項考試 期間，不得應考。

(二)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三)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申訴專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03-8651024；申訴信箱：geminatehelen@gmail.com。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一、第九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二、本次甄選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 年 8 月 17 日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類別： □客家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E-mail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資格審查（驗正本,繳影本）  客家語教師：□中高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證明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具結書  □簡要自傳(5份)  □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背面） | | | | | |
| 資格審查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備註 | |  | | | | | |
| 應考紀錄 | | | □到考 □缺考 | | | | | |
| 甄選成績 | | | 總分 |  | | | 試教  （60％）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  （40％）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別： □客家語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考生勿填）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 時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 |
| ※注意事項※  1.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2.未於規定時間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51024； 網址：http://www.sfops.hlc.edu.tw/）  6.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

**附件一**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委託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立具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1. 個人簡介
2.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3. 曾任職務與心得
4. 教學理念
5.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6. 專長及興趣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9. 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10. 其他

**（請以A4格式繕打，並於報名時繳交一式5份）**

**附件四**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111年9月8日(含)以前繳交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健 康 聲 明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附件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2次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口試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申請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試教計 分，□口試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